

定時間、地點開放官兵使用，後續依試辦成效，逐步擴大推展。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0)

黃委員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有尊嚴地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是臺灣人民的一致期望，也是我們的權利和義務。
- 二、兩岸都是國際社會的成員，雙方應該在國際上充分尊重、友善對待，以利於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據陸委會 10 月公布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民眾認為兩岸關係改善，有助擴大我國際空間（75.6%）；贊成兩岸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共同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85.1%），並認為有助兩岸穩定和平發展（79.1%）。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大兩岸關係和緩的外溢效果，逐步建構兩岸在國際社會的良性互動新模式。

(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9)

邱委員志偉對輔導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有關實施要項與具體作法為符合實際現況，經本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榮字第 1020007695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以「適量資源」提供安養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人文關懷等組織之社區關懷安置服務措施，依社區需求以鄰近都會區之榮家配合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照顧，提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另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地理環境不一，有些位屬都會，有些位屬郊區、交通不便之處，造成各機構在推動本業務上成效有差異，致新竹榮家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尚無成效。
- 二、另依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進度係以工作量為計算基準，提供多元服務，例如：為健康促進，開放榮家設施及門診服務，提供榮家周邊社區民眾依需求自由使用，統計單位遂以人次/人日計算，並無僅提供服務予固定人士之疑慮。

三、針對屏東榮家提供 100 床位安置低（中低）收入失能民眾，使用率僅達 50% 乙事，說明如次：

- (一)屏東榮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招商，於 95 年 9 月 28 日與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契約，收容對象為臺灣省及高雄市轄內年滿 18 歲以上，低（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契約期間 15 年。養護收費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由廠商向各轉介縣市政府逕行申請核撥。
- (二)鑑於各縣市政府亦委託轄內民間身心障礙社福機構安置地區內身心障礙民眾，廠商考量地區實際需求及經營規模，近年收置率多在 50% 左右，輔導會已請屏東榮家積極介入輔導，如各縣市政府有安置需求，可協助轉介至「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仁愛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以擴大利用率。
- (三)另輔導會馬蘭榮家附設身心障礙養護中心釋出 200 床位，平均使用率已達到 192 床約 96%，輔導會將積極輔導促參廠商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參考相關作法，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協調，以提升使用率。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榮民人口集中區域，相較高雄市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未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0)

邱委員志偉對輔導會業務報告有關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榮民人口集中區域，相較高雄市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未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輔導會所屬新北市及桃園縣榮民服務處開辦班次，係依該會 102 年 1 月 22 日輔參字第 1020005087 號、102 年 1 月 30 日輔參字第 1020007078 號函同意辦理，依管制表截至 8 月底新北市榮服處應辦理 9 班次，桃園縣榮服處辦理 13 班次。

二、未達預估開設班次一半之原因：

- (一)輔導會業務報告職技訓練辦理班次，因 8 月份資料當時仍在統計中，實際至 8 月底執行數，新北市榮服處辦理 9 班，桃園縣榮服處 6 班（如附表 1）。
- (二)截至 10 月 18 日止，新北市榮服處已全數開班並增加班次，招訓 669 人（如附表 2）。
- (三)桃園縣榮服處預計辦 13 班，已開辦 6 班，另有 7 班未如預期規劃致開班延遲，原因如后